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5 月 0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07）北市產業企字第 10760031481 號函修正全文 8 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貫徹公權力，落實裁罰目的及提昇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行政罰鍰案件之管理、送達、催繳、移送行政執行、債權憑證之管理及再執行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行政罰鍰案件各單位應設置登記簿（附件一），逐案載明受處分人名稱、處分書日期、文號、金額、送達日期、繳款期限、催繳情形、移送行政執行情形及收繳情形，由專人控管，並列入移交。但已建置資訊系統作業送本局核備者，免另行設置登記簿。

四、行政罰鍰之處分及送達作業，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行政罰鍰之催繳、分期繳納作業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

- （一）受處分人應繳納之行政罰鍰，於繳納期限屆滿仍未繳納者，各單位應於十日內以雙掛號寄發催繳函，另輔以電話加強催繳。
- （二）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繳納但可提供支票擔保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致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或確有處理意願者，各單位得依受處分人之申請（附件二），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
- （三）前款分期繳納之期間，應依下列標準為之：
 - 1. 罰鍰金額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六期繳納。
 - 2. 罰鍰金額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
 - 3. 罰鍰金額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十八期繳納。
 - 4. 罰鍰金額十五萬元以上之案件，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

(四) 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其情形特殊，如依前款各目之最高期數標準予以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專案簽請機關首長核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六期。

(五) 前三款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

(六) 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數額，未如期繳納者，視為全部到期，各單位即應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六、行政罰鍰於繳納期限屆滿仍未繳納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單位應自處分確定之日或於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行政罰鍰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取得債權憑證（或執行憑證）之後續管理，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八、各單位行政罰鍰執行成果，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考核要點規定，對執行罰鍰催繳人員依執行成果進行績效考核及獎懲作業。